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

2012年6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

**2009**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

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

包括司法协助等方面

## 落实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2009**年 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

### 讨论文件

#### 一. 导言

1.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在 200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就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分为以下几大类: (a)预防性措施, (b)刑事定罪, (c)合作, (d)提高认识, (e)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f)其他方面, 包括使用新技术。
2. 这些建议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第十九届会议。<sup>1</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0/19 号决议中欢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载有各项建议的报告, 并请会员国充分落实其中关于预防、刑事定罪、合作、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及使用新技术的各项建议。
3.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第二次专家组会议, 并向犯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适当落实这些建议的务实提案, 同时适当注意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方面。

---

\* UNODC/CCPCJ/EG.1/2012/1。

<sup>1</sup> E/CN.15/2010/5。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协助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讨论。关于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的章节载有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概要，以及落实这些建议的提案，供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审议。

## 二. 刑事定罪

5.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刑事定罪方面的建议概要如下。

(a) 通过对贩运文化财产进行刑事定罪的适当法律，这类法律应当考虑到此种财产的具体特点；

(b) 使用对所有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均能适用的宽泛定义，对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活动加以刑事定罪；

(c) 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3条，对进出口或转让文化财产加以刑事定罪；

(d)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文化遗址进行偷盗和掠夺）规定为严重犯罪；

(e) 允许在文化财产占有人无法证明文物合法来源或无法证明对文物合法来源持有合理信心的情况下扣押相关文化财产；

(f) 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有益的依据，没收犯罪收益；

(g) 采取各种措施，遏制对被盗文化财产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需求。

6. 专家组似宜考虑为有效执行这一组建议提出提案，其中包括：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拟定关于贩运文化财产的示范性框架法律。这种法律应当至少包括这一组中的所有建议。刑事定罪规定应当容许规定适当的制裁。这种综合性的法律还应当包括遏制对被盗文化财产或被贩运文化财产的需求的措施。应将这一示范性框架法律提供给各国，供其作必要的调整并通过。

(b)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按照本国要求对该法律进行调整。这类援助还可包括审查现行法律以确保相互协调。

(c) 另一种办法是，各国似宜修订本国现行的刑法，按照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要求，将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定为刑事犯罪。应当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为此类法律修订提供援助。这类援助可包括审查法律、就可加以修订之处提出建议，以及提供实际的法律起草援助。

(d) 各国似宜在该法律和（或）修订方面向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司法官员提供培训并提高其认识，以鼓励有效运用法律。各国还可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加以协助。

### 三. 国际合作

7. 专家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建议概要如下。

(a) 各国应当考虑在其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合作协议中列入关于交换信息的具体条文，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协同追踪文物流向，并将被盗文化财产返还或酌情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b) 各国应当划拨充足资源，建立或发展重点保护文化遗产等文化财产的中央机关，除其他外，在检查市场（包括互联网拍卖）方面展开相互合作。各国还似宜考虑向主管国际组织介绍这类中央机关。

(c) 各国应当推动机构间合作，以便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机制。

(d) 各国应当利用现行的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在调查、起诉和没收方面彼此尽可能提供最为广泛的司法协助。还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研究如何将《公约》的条文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e) 各国应当订立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双边协议，对现有多边协议加以补充。

8. 专家组似宜考虑为有效执行这一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提出提案，其中包括：

(a) 尚未设立国家中央机关的国家应当在可行情况下考虑设立此类机关。此类机关除其他外应当有权协调国内对文化财产保护相关事项的规范，并监督艺术品和古董市场，包括互联网拍卖。该国家中央机关还将与其他国家的国家中央机关合作，包括传播关于保护文化财产的信息、交流信息、发出关于被盗或丢失的文化财产的通知，以及参与国际努力遏制贩运文化财产的趋势。

(b) 另一种办法是，各国可扩大其现有的国家中央机关的职责，将开展合作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在内。

(c) 各国似宜建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目前的国家中央机关名录，列入文化财产保护机关，从而便利各国家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

(d) 各国似宜考虑更好地利用以下机制和方法，促进参与调查贩运文化财产或侦查文化财产非法动向或制止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执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合作：(一)联合调查队；(二)特殊侦查手段；(三)用于提高信息交流效率的沟通渠道；(四)执法机关之间交流经验的方式；(五)联通多个文化财产名册和数据库的办法。

(e) 各国似宜审议确保最好地利用司法协助程序保护文化财产的各种切实方法，其中包括：(一)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非正式联络和磋商；(二)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协助请求书写工具和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三)为这一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

(f) 各国似宜考虑订立双边协议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家组似宜考虑提出切实的办法简化订立双边协议的程序，如(一)利用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二)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以《有组织犯罪公约》为合作的法律依据，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